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提升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新能”或“公司”或“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结构，缓解资金压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三道山 150MW 风电项目	110,000.00	56,000.00
2	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	72,000.00	37,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	37,000.00
合计		219,000.00	130,000.00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三道山 150MW 风电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三道山 150MW 风电项目的建设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该项目位于宁夏吴忠市盐池县惠安堡镇境内，拟用地面积 245,600.00 平方米，项目装机容量为 150MW，拟安装 46 台 3.3MW 的风力发电机组。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1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6,000.00 万元。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合计	占投资比例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87,795.24	79.81%
2	建筑工程	17,800.00	16.18%
3	其他费用	3,703.06	3.37%
4	基本预备费	701.70	0.64%
5	总投资	110,000.00	100.00%

3、项目建设计划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并网发电。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9.04 年，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 9.11%。预计项目达产后，每年增加营业收入 1.53 亿元，增加发电量 3.75 亿度。

5、项目用地情况

该项目位于宁夏吴忠市盐池县惠安堡镇境内，拟用地面积 245,600.00 平方米。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宁夏泽恺三道山风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的函》（宁自然资预审字[2019]21 号），确认该项目选址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符合盐池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原则通过用地预审。

6、项目审批及备案事项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宁夏嘉泽红寺堡古风岭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宁发改审发[2019]7 号）；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宁夏嘉泽红寺堡古木岭风电项目有关建设内容的函》，同意宁夏嘉泽红寺堡古木岭风电项目建设地点由吴忠市红寺堡区调整为盐池县惠安堡镇境内，项目建设单位由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调整为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名称由宁夏嘉泽红寺堡古木岭风电项目调整为宁夏泽恺三道山风电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取得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恺泽三道山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吴环审[2019]75 号）。

（二）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

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作为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完成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448.19 万元（不含可抵扣增值税金额），其中 3,637.91 万元用于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

由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远低于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进一步加快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的建设并网进度，提升公司的风电装机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中投入 37,000 万元继续用于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建设。

1、项目基本情况

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的建设主体为嘉泽新能，该项目位于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用地面积为 22,719.00 平方米。项目装机容量为 100MW，拟安装 40 台 2.5MW 风力发电机组。该项目投资总额 72,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7,000.00 万元。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合计	占投资比例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60,654.80	84.24%
2	建筑工程	7,190.33	9.99%
3	其他费用	3,475.39	4.83%
4	基本预备费	679.48	0.94%
5	总投资	72,000.00	100.00%

3、项目建设计划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建设周期为 20 个月，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并网发电。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0.18 年，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 8.43%。预计项目达产后，每年增加营业收入 0.99 亿元，增加发电量 2.20 亿度。

5、项目用地情况

该项目位于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用地面积为 22,719.00 平方米。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取得吴忠市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 D0003458 号）。

6、项目审批及备案事项

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宁夏嘉泽苏家梁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宁发改审发[2017]196 号）。

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取得了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宁夏嘉泽红寺堡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吴环审[2018]55 号）。

7、项目调整情况

该项目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确定的实施主体、实施地址、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装机容量等均保持一致，但由于行业及市场情况发生了新变化，

公司针对该项目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关调整，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1）项目筹资方式的调整

由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预计投资总额，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需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该项目资金不足的问题。为了积极推进该项目建设、降低融资成本、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解决该项目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

（2）项目建设计划的调整

受风电行业“抢装潮”的影响，风电设备制造和安装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导致该项目的建设周期有所延长，由原预期的 2019 年 12 月底前建成并网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底前建成并网。

建设计划的调整不影响该项目核准批复、并网发电以及上网电价的有效性。

（3）项目投资总额的调整

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以来，为享受补贴电价，风电行业出现“抢装潮”，风电设备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根据设备实际采购情况审慎提高了设备及工程安装费用 2,000 万元。

调整前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70,000.00 万元，调整后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72,000.00 万元。

（4）项目经济效益的调整

受风机设备价格上涨影响，公司调整了该项目总投资规模；经对测风数据进行审慎分析，公司调整了该项目的预计发电量。因此该项目并网后预测的经济效益情况有所变动，具体如下：

	投资回收期 (年)	全部投资内部收 益率 (%)	预计发电量 (亿 度)	年收入 (亿 元)
调整前	11.21	7.52	2.00	0.88
调整后	10.18	8.43	2.20	0.99

项目经济效益的调整更加符合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

（三）风电项目投资开发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必要性

（1）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

当前，世界政治、经济格局深刻调整，能源供求关系深刻变化。我国能源资源约束日益加剧，生态环境问题突出，调整结构、提高能效和保障能源安全的压力进一步加大，能源发展面临一系列新问题新挑战。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明确指出，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实施绿色低碳战略，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与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并举，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大幅增加风电、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形成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科学合理的能源消费结构，大幅减少能源消费排放，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到2020年底，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确保达到2.1亿千瓦以上，风电年发电量确保达到4,200亿千瓦时，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6%。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的能源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满足我国新能源需求的快速增长，实现我国风电发展的规划目标。

（2）符合国家实现低碳环保、节能减排的战略目标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能源需求将持续增长，能源和环境对可持续发展的约束将越来越严重，能源消费结构造成的环境问题，尤其是大气污染状况愈发严重，既影响经济发展，也影响人民生活和健康。为了保障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国家已经设定了多项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目标以及节能减排的发展目标，《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中的绿色低碳战略提出，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62%以内。

低碳经济是以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为基础的经济模式，核心是能源技术和减排技术创新、产业结构和制度创新。我国要发展低碳经济，加强节能减排是首要任务。因此，为实现我国政府制定的“低碳环保，节能减排”目标，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内的非化石能源已经刻不容缓。

因此，本次风力发电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发展可再生能源，改善能源消费结构的发展思路，是实现“低碳环保、节能减排”战略目标的迫切需要和重要举措。

(3) 有利于充分利用当地优质风资源，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宁夏回族自治区风能资源的分布受地形地貌和山地走势的影响，存在三条风能资源较丰富带，分别位于贺兰山脉、香山-罗山-麻黄山、西华山-南华山-六盘山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投建的三道山 150MW 风电项目和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均位于香山-罗山-麻黄山地带，风能资源丰富。

另外，上述项目均将在 2020 年底前实现并网发电，均可按照批复享受国家补贴电价，经济效益良好。

因此，本次风力发电投资项目既可充分利用宁夏当地丰富的风能资源，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又可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提高当地人民生活质量。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战略要求。

(4) 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

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风电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目前风电行业处于整体装机规模快速提升的阶段，各发电企业正在积极储备和建设风电项目，尤其是具有优质风资源的风电项目，以抢占市场先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并网装机容量为 1,100.875MW，其中风力发电并网容量 1,044.50MW，光伏发电并网容量 50MW（按峰值计算）、智能微网发电并网容量为 6.375MW。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风电并网装机容量 250MW，占现有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的 22.71%，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增加营业收入 2.52 亿元，增加发电量 5.95 亿度。

因此，本次风力发电投资项目能够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2、可行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新能源电力行业，在开发、建设、维护、运营等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选址方面，公司进行了详细勘测论证，确保拥有充足的可利用风能资源；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设备方面，公司在技术成熟度高、运行可靠的前提下，结合电站周围的自然环境、施工条件、交通运输的状况，选用全球风电设备制造商市场份额排名前两位的维斯塔斯、金风科技等行业内知名厂家制造的设备类型；募投项目建成后并网方面，公司的电网接入方案将由有资质的电力勘测设计院设计，并获得电网公司评审通过。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积极进取、稳定团结的管理团队，对风力、光伏发电行业，包括行业发展历史、技术特征以及未来走势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充分满足募投项目的管理人员需求。公司还拥有一支具备丰富理论知识和行业实践经验的专业化员工团队，具有多个风场的成功运营经验，能够充分满足募投项目的员工需求。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3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要。

2、项目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提升，营业收入逐年递增，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3,169.44 万元、106,908.77 万元、111,552.68 万元。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预计未来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将继续保持增长的态势。公司所处的新能源发电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高，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

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发展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能够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一方面，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负债规模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但是，待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陆续完成转股之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净资产规模得到提升，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另一方面，由于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较快，募投项目效益尚未完全实现，则可能出现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下滑的情况。但是，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序开展，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得以有效实施，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显著提升。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将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